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污染损害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期间因大气污染、土地污染、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导致的人身伤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